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内蒙古 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商都县三大顷乡人民政府**(单位名 称)的**商都县三大顷乡田家卜到于家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都县三大顷乡田家卜到于家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内蒙古晟阳建设工**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8841.13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46.53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 日期:2025年10月2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